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。

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行业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，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持续为负。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。

受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告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。建议公司后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